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2790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莊清淵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8 偵字第17651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莊清淵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11 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12 事實及理由

13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新增「被告莊清淵於本院
14 調查程序之自白」，「監視器影像擷圖1張、現場照片3張」
15 更正為「GOOGLE地圖位置對照圖、影像及對話紀錄擷圖、現
16 場照片6張」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17 記載（如附件）。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
20 需，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
21 念，殊非可取；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徒手竊取之手
22 段、所竊得財物之價值等情節；兼衡其自述為國中畢業之智
23 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前無因犯罪經法院論罪
24 科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未
25 衡其坦承犯行，且本案所竊得之財物，業已返還於告訴人陳
26 俊銘，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並以賠償新臺幣（下
27 同）3,000元之條件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完畢，此有和
28 解書在卷可考，是其犯後態度尚可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29 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30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前引之臺
31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茲念其一時失慮致罹

01 刑典，然犯後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完畢，
02 業如前述，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後，應當知
03 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
04 不執行為適當，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
05 刑2年，以勵自新。

06 五、被告竊得之腳踏車1台，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惟已合法發還
07 於告訴人，業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
08 予宣告沒收。

09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0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3 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18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0 書記官 陳正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4 罪，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5 附件：

26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偵字第17651號

28 被 告 莊清淵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9 住○○市○○區○○巷00弄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莊清淵於民國113年8月8日8時起迄12時間之某時，在高雄市○○區○○路000號旁之工地，見陳俊銘所有停放在該處之腳踏車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上揭腳踏車（約值新臺幣2829元，已發還），得手後騎乘離去。嗣陳俊銘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俊銘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 (1)被告莊清淵於警詢時之供述，辯稱：我是於113年8月14日竊取上揭腳踏車云云。
- (2)告訴人陳俊銘於警詢時之指訴。
- (3)證人蘇皇源即被告所屬公司之工程師於警詢時之證述。
- (4)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永安分駐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
- (5)告訴人購買腳踏車之憑據1張。
- (6)監視器影像擷圖1張、現場照片3張。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檢　　察　　官　　謝　　欣　　如